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174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籍管理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籍管理工作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10月23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籍管理工作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现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学院学籍管理工作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学制

学院实行弹性学分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每个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对于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申请留级。对于有特殊情况（含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停学，停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停学时间不能超过两个学年；停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在校总时长不超过八年。

二、学分转换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得成果的学生（含停学创业学生），可根据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实际成果对应转换实习（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相关课程的学分。学分转换需按学院统一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学生需提供本人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相关证明及成果材料，经学生所在系（院）及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进行评估后确定对应转换的具体课程及学分情况。

以上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